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何菟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  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858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185889\_Attach01.odt、1090185889\_Attach02.odt、  
1090185889\_Attach03.odt、1090185889\_Attach04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